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验〔2018〕26号

市环保局关于光大升达固废处置（常州）有限公司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理工程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

光大升达固废处置（常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光大升达固废处置（常州）有限公司3万吨/年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申请》及《光大升达固废处置（常州）有限公司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理工程项目（3万吨/年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收悉。我局组织相关部门对该项目配套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港区南路8号，主要从事危

险废物的焚烧处置业务。公司委托江苏省环科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光大升达固废处置（常州）有限公司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理工程项目（3万吨/年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5年5月获得了常州市环保局的环评批复（常环审〔2015〕27号）。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较原环评有所调整：设置两座面积分别为150m²、60m²的灰渣暂存库替代原环评中207.4m²的灰渣暂存库。

二、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一）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鼓风机、引风机、空压机、破碎机等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消音、隔声、减振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达标。

（二）固体废物：项目设有一座1553m²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和两座面积分别为150m²、60m²的灰渣暂存库，已按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并悬挂了标志牌，另设有6座容积共900m³的废液储罐，储罐区设有围堰，并采取了防渗漏措施。

三、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光大升达固废处置（常州）有限公司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理工程项目（3万吨/年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一）噪声：东厂界1#测点、北厂界2#和3#测点、西厂界4#测点、南厂界5#和6#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二) 固废：全部按规定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建设了噪声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噪声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验收合格。

项目在投运前还应该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完成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在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管控，减少二次污染；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高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建立畅通的环境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公众的沟通，公开环境信息。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0 月 26 日

抄送：常州市环境执法局，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环境保护局。